

## 遺失物公告及領取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請於遺失物專區之公告招領期限內領取，並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；若

委託他人代領，請受委託人攜帶失主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。

逾公告招領期限仍無人領取遺失物，依本館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逕行處理。

遺失物領取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 9 點至 17 點，至本館服務台洽辦。

如有關領取遺失物問題，請致電聯絡(05)2270016 分機 607 趙先生洽詢。

拾獲物品	照片	拾獲日期	公告招領 截止日	備註
保溫瓶		115/2/15	115/4/30	
雨傘		115/2/21	115/4/30	

拾獲物品	照片	拾獲日期	公告招領 截止日	備註
提袋		115/3/11	115/4/30	提袋裡有印章及零銀 61 元
飲料提袋		115/3/16	115/4/30	
造型充氣 提燈		115/3/15	115/4/30	